

证券代码： 688561

证券简称： 奇安信

公告编号： 2023-045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941,5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18,922,581.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253,184.71 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95,669,397.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到位，相关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 XYZH/2020BJA120513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 307,067,554.76 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5,411,855,027.14 元。

#####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18,922,581.90
减：发行费用	307,067,554.76
募集资金净额	5,411,855,027.14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94,241,643.9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158,571,562.95
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347,525,108.17
<b>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0</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梭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测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广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安全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338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779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06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68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53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999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23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1300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3934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43295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0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11	0.00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4474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07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10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05361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0024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202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111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5801100039596884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49609400047623019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84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90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605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909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4804510602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656900092510708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477750004759007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306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903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505	0.00	已销户
<b>合计</b>		<b>0.00</b>	

###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477.6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41,185.5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85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925.75	84,925.75	84,925.75	-	74,471.93	-10,453.82	87.69%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否	58,423.67	58,423.67	58,423.67	-	53,259.70	-5,163.97	91.1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48.73	69,548.73	69,548.73	11,079.69	68,428.55	-1,120.18	98.39%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否	95,323.24	95,323.24	95,323.24	-	95,129.00	-194.24	99.8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否	31,441.32	31,441.32	31,441.32	-	31,219.38	-221.94	99.29%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否	67,976.39	67,976.39	67,976.39	-	60,243.92	-7,732.47	88.6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否	64,801.18	64,801.18	64,801.18	-	63,433.27	-1,367.91	97.89%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27,305.19	27,305.19	27,305.19	-	27,310.49	5.30	100.02%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360.91	42,360.91	42,360.91		42,360.9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2,106.38	542,106.38	542,106.38	11,079.69	515,857.16	-26,249.22	95.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中列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注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2：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使用超募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含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本息和。

注3：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477.6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